

#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5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2 月 22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一、依據：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4223900 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檢視修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之機會。

## 四、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校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人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或獎章。
- (4) 其他。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相等於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相等於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相等於一大功。

6. 每學期班級幹部獎勵標準原則如下(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1) 記小功 2 次：至多 1 人。
- (2) 記小功 1 次：至多 4 人。
- (3) 其餘幹部記嘉獎：至多 2 次。
- (4) 小老師由導師視情況記嘉獎，至多 2 次。

#### (二) 懲罰與輔導措施：

##### 1. 輔導教育：

- (1)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2) 勞動教育。

##### 2. 警告。

##### 3. 小過。

##### 4. 大過。

##### 5. 假日輔導。

##### 6. 特別懲罰：

- (1)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2)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7.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相等於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相等於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相等於一大過。

(三) 學期中懲罰累計達兩大過兩小過，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討(以下簡稱獎懲會)，核定是否依本規定第三十二條辦理。

#### (四) 學生出缺席考勤標準：

1. 上學時間未能於晨間 7 時 30 分進校者(高中部每週一、四為 8 時)，及正課時間上課鐘響遲到 5-10 分鐘進教室者，以遲到論，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課論。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出缺席紀錄。
3.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2. 重大集會無故缺席未到者，依規定懲處。

七、第六條獎懲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警告及小過逕依獎懲標準或條件簽請核定外，餘均應提請獎懲會審議。

八、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勞動教育、假日輔導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 (二) 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轉換情境。
- (三)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天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四)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 十、獎懲會議召開前，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  
【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如「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表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本法附件)。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 十二、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三、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十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十五、有關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 十六、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獎懲委員會處理。  
本項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2.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3.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4.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5.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8. 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學生本人及其他人學習者。
    9.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七、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儀整潔合於規定、日常生活行為(如禮節周到、節儉樸實、愛護公物、珍惜資源、主動服務或尊師重道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製作海報、壁報，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
  - (三)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四)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有具體表現者。
  - (五)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學生會幹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等)表現良好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七) 同學間能互相合作或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八)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主動讓座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十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展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學生會幹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見義勇為，其行為經媒體報導，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六)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二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二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二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
- (二) 擔任糾察、值週、值勤(如值日生、抬餐桶)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或閱讀課外讀物、或進行非本課程相關事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 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或學校規定須繳交的資料如家屬聯繫函、工讀情形調查表、戶外活動調查表、賃居生調查表、班級緊急連絡表等資料者。
- (五) 違反宿舍管理細則。
- (六) 重大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未經師長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八) 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九) 同學爭吵口角、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情節較輕微者。
- (十) 擔任團體服務或整潔工作態度消極不認真，故意破壞班級秩序，經勸導或糾正仍未改進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低於新台幣 500 元者。
- (十二)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將行動載具借予同學致使違規事件發生者，核予警告乙次處分，經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依違規情節予以適當懲處，或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一個月。
- (十三) 不愛惜公物，致使公物毀損，其價值低於新台幣 500 元者
- (十四) 上學或上課遲到者，累計四次記警告乙次，計算周期採學期制（國中）。
- (十五)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或影響班級秩序之遊戲物品者（桌遊等遊戲牌）。
- (十六)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國中）。
- (十八) 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有踏板）違規行為（未戴安全帽、雙載、裝設火箭筒或電子喇叭、私自停放於校外、上課期間於校內騎乘、上放學期間於校門口或後門斜坡處騎乘、上放學期間未依行進路線實施人車分道或任意由大門左側穿越汽車主車道至右側或由大門右側穿越汽車主車道至左側）。
- (十九) 電動自行車（無踏板）違規行為（未戴安全帽、雙載、任意改裝限速設備）。
- (二十) 未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借錢給他人者；若情節嚴重，得加重處分。
- (二十一) 同學打架在旁圍觀者，未主動報告師長，或未坦承行為遭檢舉者。
- (二十二) 校內外看見同學抽煙而未迴避或未主動通報者，每登記二次記警告乙次。
- (二十三) 未於請假規定時限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二十四) 未確實於學生基本資料上填寫電話、地址者。
- (二十五) 未履行班級生活公約或班級規定，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二十六) 非學習節數未經報備無故未到班級作息地點三次以上者。
- (二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 本條文前開各款情節嚴重或累犯時，得加重處分至小過。

二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勸導或糾正不改者。
- (二) 損壞或蓄意破壞公物，或故意攀折花木之情事，情節較重者，記小過並須賠償。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 (四)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於學生基本資料上填寫不實之電話、地址者。
- (六) 行為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影響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者，如任意丟棄(擲)食物、拋棄髒物、玩水球、刮鬍泡等物品。
- (七) 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八)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低於新台幣 1000 元者。
- (九)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登記致生言語衝突者，或偽造登記他資料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職守，未完成師長交辦事項，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 違反交通管理規則有具體事實者（如無照駕駛汽車、機車，被無照駕駛者搭載，不服交通服務隊指揮或擅闖紅燈、搶黃燈者）。
- (十二)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且累犯者。
- (十三) 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香菸、電子菸、檳榔、酒品、刀械、麻將)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五) 住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十七)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八) 於校園內用物品亂丟他人致使身體或心理傷害者。
- (十九)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二十) 破壞他人車輛除依法究辦外，記過處分。
- (二十一) 1200 時至 1300 時及 1500 時至 1515 時在操場打球。
- (二十二) 未經校方同意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到校者。
- (二十三) 違反校規經校外聯巡或警方查獲，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未經校方同意私自騎乘機車、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進入校園者。
- (二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六) 聯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二十七)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高中）。
- (三十)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國中）。
- (三十一) 未經申請或因違反規範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而私自攜帶者。

二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四)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高於新台幣 1000 元者。
- (五)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詐騙集團並具犯罪事實者。
- (七)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 賭博、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含點名系統、請假單/系統、成績單)情節重大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且行為足以妨害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者。
- (十一) 蓄意破壞公物、撕毀學校公告或意圖擾亂團體秩序者。
- (十二) 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三) 經常與校外人士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形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四) 規避公共服務並煽動影響他人共同參與者。
- (十五) 聯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情節重大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校外吸菸(電子菸)或校內公然吸菸(電子菸)、嚼食檳榔，情節嚴重破壞校譽者，記大過移獎懲會審議，另函送衛生局開罰。
- (十九) 賭博、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校方，適足以引發媒體關注而影響校譽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 網路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二十三)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二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高中)。
- (二十五)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涉及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六、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監護人帶回管教後，如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二十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獎及警告，由有關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陳請學務主任

核定。

(二) 小功及小過，由有關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辦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二十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三十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三十三、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行善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三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